

中国建筑文化中心 2023 年度预算

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中国建筑文化中心(以下简称“文化中心”)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1997 年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成立。主要职能是:中国建筑文化的研究和传播;陈列国内外建筑发展史,展示古今中外各种风格建筑与装饰艺术;提供建筑技术咨询、信息检索和科技档案存储;组织国内外建筑科技成果、学术理论、新型建筑材料的交流;组织建筑行业的国内外展览;开展国内外建筑文化交流。

（二）预算单位构成

文化中心 2023 年预算的编制单位包括:中国建筑文化中心本级(二级预算单位)及下属中国建筑文化中心培训中心(三级预算单位)2 家单位。

二、中国建筑文化中心 2023 年预算表

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1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69.7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城乡社区支出	3,934.51
四、事业收入	2,846.96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4.05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792.53		
本年收入合计	4,699.63	本年支出合计	4,680.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20.00
上年结转	0.37		
收 入 总 计	4,700.00	支 出 总 计	4,700.00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下级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中国建筑文化中心	4,700.00	0.37	60.14	2,846.96				1,792.53	

注：中国建筑文化中心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 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68	541.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1.68	541.6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3.54	353.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02	124.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12	64.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76	69.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76	69.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76	69.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34.51	3,934.5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34.51	3,934.5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934.51	3,934.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05	134.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05	134.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28	124.28				
2210202	提租补贴	5.33	5.33				
2210203	购房补贴	4.44	4.44				
	合计	4,680.00	4,68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0.14	一、本年支出	60.5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14	（一）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60.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0.3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60.51	支 出 总 计	60.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14	60.14		60.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14	60.14		60.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14	60.14		60.14
合 计		60.14	60.14		60.14

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14	60.14	
30301	离休费	5.98	5.98	
30302	退休费	54.16	54.16	
合 计		60.14	60.14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中国建筑文化中心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收入,也无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三、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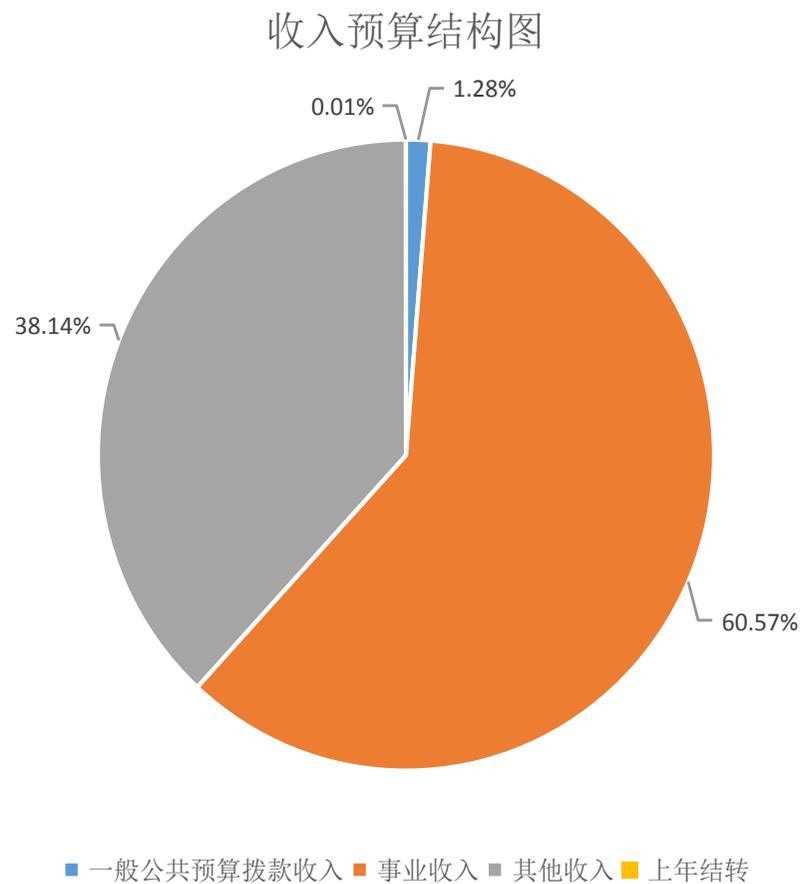
（一）2023 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中国建筑文化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4700.00 万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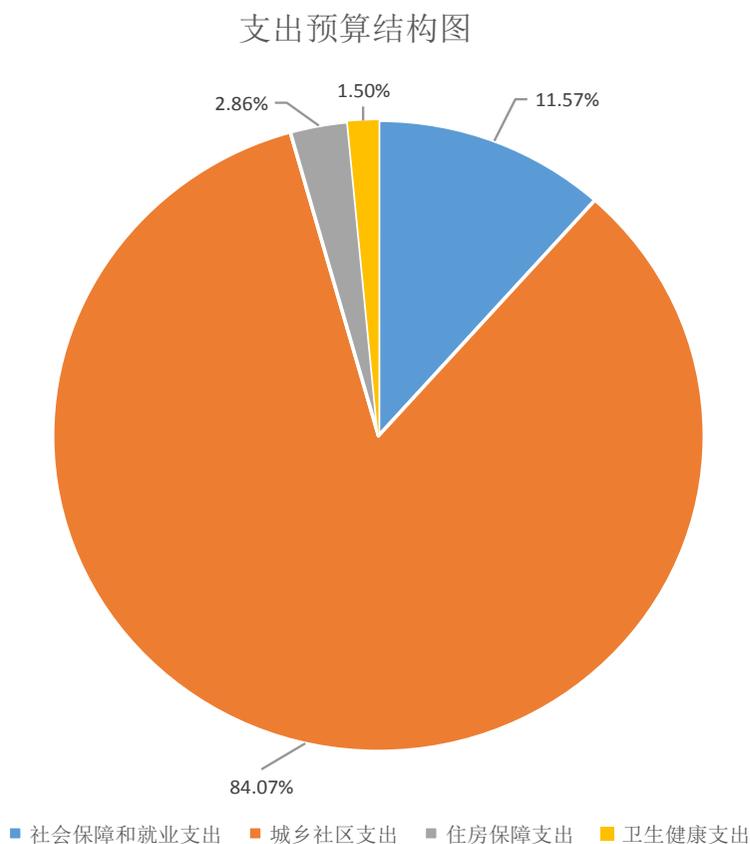
中国建筑文化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470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14 万元,

占 1.28%；事业收入 2846.96 万元，占 60.57%；其他收入 1792.53 万元，占 38.14%；上年结转 0.37 万元，占 0.01%。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建筑文化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4680.00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预算，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1.68 万元，占 11.57%；城乡社区支出 3934.51 万元，占 84.07%；住房保障支出 134.05 万元，占 2.86%；卫生健康支出 69.76 万元，占 1.50%。



（四）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中国建筑文化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0.51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全部用于离退休人员经费。

（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建筑文化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60.14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19.33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减少。

（六）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建筑文化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0.14万元，其中：离休费5.98万元，退休费54.16万元。

（七）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中国建筑文化中心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收入，也无使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中国建筑文化中心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66.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6.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77.95万元。

四、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建筑文化中心的技术培训收入、咨询服务收入等。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中国建筑文化中心的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中国建筑文化中心用于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中国建筑文化中心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中国建筑文化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各项事务的支出。

(八)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

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